

“包山楚简”地名数则考释

徐少华

作者 徐少华, 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楚简 地名 考释

提要 新出土的包山楚简所反映的先秦政治地理资料十分丰富, 值得深入研究。本文就简文所涉及的陃、安陵、鹿邑、繁阳、付与之关、歆、傅阳等若干地理问题加以分析、探讨, 以求弄清它们的沿革变化和地望所在, 为进而研究当时楚国政治地理结构的发展、演化以及我国古代社会由分封制向郡县制的逐步过渡和转变奠定一块有利的基石。

1987年1月湖北荆门发掘的包山二号楚墓, 出土了一大批竹简, 这是近年来楚文化考古工作的一次重大收获。竹简内容丰富, 纪年明确, 对研究战国时期楚国乃至其它列国以及秦汉时期的政治、经济、法律和历史地理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对于这批竹简, 报告整理者作了较全面的释文和考订^①, 为学术界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基础和方便, 然而由于简文数量大, 内容复杂, 涉及面广, 还有许多问题值得讨论, 需要进一步深入, 本文就简文所涉及的部分地理问题加以考察, 陈述个人的看法, 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陃

简 159 公嘉之告言之攻尹; 简 162 戊寅, □尹□。

“ ”是战国中期楚国境内的一个地方政区名称, 以春秋战国时期“楚僭称王, 守邑大夫皆称公”和“县尹皆称公”^②的惯例分析, 应是楚县, “公嘉”即战国中期楚县之县公。“□尹”当是公嘉之属吏。另简 188还有“壬辰, 上邑人周乔……”的记载, “邑”为县以下的基层单位之一, “上邑”或是楚县内以“上”为名的一处聚邑。

地何在, 简文整理者未作说明, 我们认为当即《春秋》僖公四年齐桓公率诸侯之师伐楚所次之“陃”。按陃均从“ ”得声, 古文字中“邑”旁在左在右并无区别 (为统一起见, 下文一并作“陃”), 其地望, 西晋杜预注说: “陃, 楚地, 颍川召陵县南有陃亭”; 《后汉

书·郡国二》汝南郡“召陵”县司马彪原注：“有陜亭”，梁人刘昭补注曰：“《左传》僖四年齐伐楚，次陜，杜预曰在县南。”汉晋召陵县，在清代鄆城县（即今河南鄆城县）东三四十里^③，则位于召陵县南之故陜亭。春秋之“陜”当不出今河南鄆城县东南、漯河市以东地带，简文之“陜”当即此。

楚地之“陜”，文献中又作“陜山”，《春秋》经、传所记齐师所次之陜，《史记·楚世家》作“陜山”即为明证，其为春秋以来楚国北境要塞之一，战国时期更是楚魏韩争夺的重点。据《史记》的《楚世家》和《魏世家》记载，公元前329年楚威王死后，“魏闻楚丧，伐楚，取我陜山”，《史记集解》引徐广曰陜山“在密县”；《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陜山在郑州新郑县西南三十里。”与徐广说相同，其后的《元和郡县志》《读史方輿纪要》等均作此说^④，皆误。新郑原为郑都所在，韩哀侯二年（公元前375年）灭郑，并由阳翟徙都于新郑，此后直至为秦所灭，韩一直以此为都，魏所取楚之陜山，决不可能在韩都近旁30里处，而应是春秋齐师伐楚所次之陜山，即汉晋召陵县南之陜亭。

这里有一问题值得说明，上引《史记》所载汉晋召陵县南之陜（或陜山）于公元前329年为魏所取，而“包山楚简”所载为公元前323年楚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后若干年内的史实，若以召陵之陜山释简文之陜，于楚怀王中后期仍为楚地的话，则又与公元前329年魏伐楚取陜山的史实相矛盾，当作何解释？

对此，我们曾结合有关文献记载作过清理，据《水经·汝水注》引《史记》曰：“楚昭阳伐魏，取鄆”，另《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等书均有此条引文^⑤，当沿《水经注》而来，但此文不见于今本《史记》，或为北魏时酈道元所见古本《史记》所有。昭阳所取之鄆，《水经注》《元和郡县志》等并说是“故魏下邑”的汉晋鄆县，在今河南鄆城县南、漯河市近西的汝水南岸地带，春秋中期至战国早中期当为楚地，其入魏应在楚威王死后，魏乘丧伐楚取陜山之时。关于昭阳取鄆的时间，记载不明，我们曾推测当在《楚世家》所载楚怀王六年（公元前323年）楚师败魏于襄陵、取八邑之时^⑥。从文献记载楚昭阳出将入相的活动时间主要为怀王前期，而此间发生于楚魏之间的战事只有怀王六年一次，鄆位于襄陵西南，应是昭阳进军襄陵途中所取，则位于鄆邑东南不远的陜山，当一并为楚师所收复。50年代安徽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节》和新出包山简文均以“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作为楚国纪年的标志，说明这次战事于楚来说意义重大。也正是在这次重大行动之后，包山楚简的记载中即出现了“陜公”、“陜□尹”，说明昭阳伐魏取鄆的同时，确实一并收回了战略要地陜山，从而证明我们以前就这一带疆域形势的盈缩消涨所作的分析和推测是基本正确的，简文的记载正好弥补了有关文献之不足。如果说“陜公”、“陜□尹”为楚陜县之县公及其属吏的推论不误，则楚于公元前323年伐魏收复鄆、陜山诸地之后，旋即于陜山一带置县，以加强对这一战略要地的控制和北方魏、韩诸国的防御。

安 陵

简 105 [蓼] 莫器步，……安陵莫器栾献为蓼贷越异之黄金七益以翟种。简 117 株阳莫器寿君，安陵公□为株阳贷越异之金五益

这是贷金文书中蓼、株阳与安陵等地官员分别为蓼和株阳两地借贷黄金以交换种子的两

条记载。从简文所涉及的地区和官吏职务来看,各地基本上是以县级政区为单位向楚王室和其他地区进行借贷和交换。简 105 的蓼即简 153 和 154 所记有关田地划分中之蓼阳。春秋之东蓼国、汉晋蓼县,故址在今河南固始县城一带^⑦;株阳地望待考。安陵,简文整理者认为即《战国策·楚策一》所载楚安陵君所封之“安陵”,《后汉书·郡国志》所载的征羌之“安陵亭”,在今河南鄆城县东南 70 里左右,可信。

据《战国策·楚策一》有关篇章记载,楚安陵君始封于战国中期的楚宣王(公元前 369—340 年)之时^⑧,另据《楚策四》“庄辛谓楚襄王曰”章记载,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之前,楚顷襄王沉迷于与州侯、夏侯、鄆陵君等诸幸臣的侈靡淫逸之中而不理国政,楚“鄆陵君”,过去学者多未作明确解释,从《战国策·魏策四》“魏攻管而不下”章之“安陵君”,《太平御览》卷 422 引作“鄆陵君”,《魏策四》“秦王使人谓安陵君”章之“安陵”,《说苑·奉使》和《太平御览》卷 437 并引作“鄆陵”的史例分析,楚鄆陵君亦即安陵君,只是时间上有先后,当非一人而已。

从贷金文书有关安陵公的记载来看,安陵时为楚县,“安陵公”即安陵县之县公,安陵莫器(敖)是其属吏。值得注意的是,从上述《战国策》的有关记载可见,战国中期的楚宣王与战国晚期的楚顷襄王之时,楚境内均封有安陵君,而简文所载楚怀王时又置有安陵县,其间关系如何?估计当不出两种可能:一是在楚宣王封安陵君之后,不久又改封邑而置县,楚怀王末年或楚顷襄王时又因某种原因而废县为封邑;二是战国中晚期的一段时间内,楚安陵县与安陵君同时并存,县为王室所辖的地方政区机构,安陵君则是从县内划出部分地域而置。至于哪种可能更符合实际,有待进一步的探讨。

安陵位于陞山以东三四十里,相去不远,楚怀王时于此间连置两县,一方面说明战国中期楚境设县的普遍性,同时可见这一带战略地位的重要,是与北方魏韩相争的前沿。

鹿 邑

简 174 乙酉,鹿邑人阳越;简 175 乙酉,鹿邑人邓甫;简 190 戊寅,鹿邑人邓□。

简文之“鹿邑”,当即春秋之鸣鹿,隋至金代的鹿邑县所在。《左传》成公十六年载:“诸侯之师侵陈,至于鸣鹿”,杜预注:“陈国武平县西南有鹿邑。”《后汉书·郡国二》陈国“武平”县下刘昭补注亦有此说,则鸣鹿为故陈地,后来转属于楚。武平县,为东汉所置,魏晋沿用不改,故城在清代鹿邑县(即今河南鹿邑县)西北 40 里^⑨,而位于汉晋武平县西南的鹿邑、春秋之鸣鹿,当不出今河南鹿邑县以西的试量至辛集乡一带^⑩,约在故陈城(今河南淮阳)东北 60 里左右。

若此说不误,则表明陈之鸣鹿在春秋战国之际楚灭陈,其地转属于楚之后不久即改名为鹿邑,汉晋之鹿邑、隋至今之鹿邑县当沿楚之旧称而来,从而又可补文献记载之缺如。

繁丘、繁阳

简 90 竟得讼繁丘之南里人龚悛、龚西,谓杀其兄。九月甲辰之日,繁丘少司败芴□信,谓繁丘之南里信有龚西,西以甘之岁为隶于喜,居□里,繁阳旦无有龚悛。

简文内容涉及到一件杀人诉讼案，围绕原告竟得起诉繁丘人龚求，龚西杀其兄而作的查证、核实。简文以繁丘、繁阳并称，言繁丘人龚西曾为隶于喜，则繁丘、繁阳似为楚境内同一或相邻的政区单位，与喜邻近。喜，简文中亦作“𡗗”，“喜君司败”、“喜司败”有数见，当为战国中期楚国的一处封君属地。何浩、刘彬徽先生根据简 54喜君之地有“长陵邑”的记载，认为“喜”乃故息国，息县之“息”的假借字^①，可信。

古息国、息县，在今河南息县西南数里，仍有故址见存^②；长陵邑，古又称“长陵戍”，位于淮水上游北岸，《水经·淮水注》（卷 30）有明确的记载，当是古代淮域的一处军事要塞，南朝萧齐之时曾因此而置长陵郡和长陵县，北魏沿用不改^③。从包山楚简的记载来看，长陵邑至迟于战国中期即已存在，又可补文献记载之不足。“喜君”既为息君，则与息相近或相邻的繁丘、繁阳就应是文献所载的淮北之繁阳，与 50年代安徽寿县所出《鄂君启节》车节中所记的“繁阳”当是同一地方^④。《左传》襄公四年载：“楚师为陈叛故，犹在繁阳”。杜预注：“繁阳，楚地，在汝南_同阳县南。”又同书昭公五年和定公六年的记载并作“繁扬”，证之铜器和简文，“繁阳”是其正字，而“繁扬”乃同音假借字。汉晋_同阳县，据《水经·汝水注》（卷 21）的记载，因位于汝水支流_同水之阳而得名，《读史方輿纪要》说其在明清新蔡县北 50里^⑤，《大清一统志》说在新蔡县东北 75里^⑥，杨守敬的《水经注疏》说在新蔡县北 70里^⑦，小有差异。以今图对照，今安徽临泉县西境有_同城镇，位于新蔡县北 70里左右，应是古_同阳县所在，杨说更近实际。汉晋_同阳县地望已明，则位于其南的古繁阳当不出今河南新蔡县与安徽_同城镇之间的新蔡县北境一带^⑧。这里南距古息国、息县以及长陵邑仅百余里，往来方便，简文所载战国中期之繁丘、繁阳当即此，其地理形势与简文有关繁丘南里人龚西为隶于喜（息）的内容相符合。

付与之关、𡗗

简 34 八月辛巳之日，付与之关𡗗公周童耳受期，己丑之日不将付与之关人周效、周采以廷，升门又败；简 39 八月己丑之日，付与之关𡗗公周童耳受期，九月戊申之日不将周效、周采以廷，升门又败；简 91 九月戊申之日，……周应讼付与之关人周采、周效……。

以上三条简文为同一件民事纠纷案前后两次审理的记录。付与，简文整理者无释，而将“关𡗗公”三字连续，说是“守关官吏”。此说不确。“付与之关”四字应连读，为战国中期楚境一处关隘之名；“𡗗公”应是“付与之关”所在的楚𡗗县之县公，“周童耳”为其名，是处理这一民事纠纷的地方行政官员。

付与之关，应即《战国策·秦策三》“谓魏冉曰楚破”章所载“楚苞九夷，又方千里，南有符离之塞，此有甘鱼之口”的“符离之塞”，付、符古本一字，“与”字古音在喻纽鱼部，“离”在来纽歌部，喻来为双声，歌鱼二部可通转，两字古音十分相近，可相互假借；关塞均指关隘险塞之地，语意相通。《策》文之“符离之塞”，南宋人鲍彪注认为即汉代沛郡之符离县，清人张琦《战国策释地》亦作此说，并以今本《策》文之“南”、“此”二字为“上下互易”所致^⑨，值得信从。据《史记·陈涉世家》（卷 48），陈胜等于大泽乡举义后，“乃令符离人葛婴将兵徇蕲以东”，则秦代已有符离县，汉承秦制，沿用不改。

秦汉符离县的地望，《大明一统志》与《读史方輿纪要》均说在明清之江南宿州（即今安

徽宿州市)北二十五里^②，《大清一统志》说即清代宿州所在^③，结合相关文献记载分析，两说均为可疑。清代宿州为唐元和四年以来的宿州、唐代后期至元代符离县所在^④，与秦汉符离县无关；而明清宿州以此25里的故符离县(今宿州北之符离集)，是唐前期符离县治，据《括地志》《太平寰宇记》以及《旧唐书·地理志》诸书记载，唐前期的符离县所治亦非秦汉符离县旧址，而是秦汉竹县故城，为贞观元年所移治^⑤。至于秦汉符离县故城，据《水经·睢水注》(卷24)的记载：“睢水又东南迳竹县故城南，……又东迳符离县故城北，汉武帝元狩四年，封路博德为侯国，王莽之符合也。”其相对方位应在竹县故城东南不远，清人杨守敬的《水经注疏》、今人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并将秦汉符离县定于今安徽宿州市东北不远处^⑥，是正确的。简文所载的“付与之关”、《策》文所载的“符离之塞”应在此附近，出土文物与文献记载正好相证。

另据《读史方舆纪要》和《大清一统志》记载：“(宿)州北50里有离山，产符离草，《尔雅》所谓莞也，汉以此名县，亦谓之茅山。”^⑦离山在清宿州北50里，即秦汉符离县西北三四十里，符离县由此而得名，当与古“符离之塞(关)”有密切的联系。

“付与之关”所在的楚“豉”县，简文整理者未作说明，我们认为应是西汉楚国、东汉彭城国所属的“梧”县，梧、豉均从“吾”得声，音同义通。汉梧县的地望，后世文献失载，清末学者王先谦《后汉书集解·郡国三》彭城国“梧”县条引李兆洛云：“当在今徐州境”，亦未能明言；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将其定在今江苏徐州市西南、安徽濉溪市东北不远处，可从。其位于秦汉符离县西北八九十里，古离山以北四五十里，相去不远。汉梧县当沿战国楚县旧制而来，秦汉符离县，或因楚符离之塞而置。

另简125有一条关于“东豉公”的记载，此“东豉”，当亦是符离之塞所在之豉县，同条简文所载的“豉司马阳牛”，显然是“东豉司马”的简称，即可说明。“豉”前贯以“东”字，当与豉县位于楚“东国”之范围有关。

此外，简文之卜筮祭祷简内有数条祭祷文坪夜君、郟公子春等先祖的记录(见简200 203 206 240 248)，从简文内容和有关称谓关系看，郟公子春当为墓主邵佗之曾祖，曾为楚郟县之县公，此“郟”县，简文整理者认为即春秋鲁之郟城，“鲁被楚灭后，郟地属楚”^⑧，与史实不符。

其一，从邵佗先祖的辈份关系看，其曾祖子春任楚郟县县公约在公元前400年前后，即战国早期的楚声王、悼王时期，而楚灭鲁则在公元前256年^⑨，若楚灭鲁后郟地属楚，则楚根本不可能于战国早期于鲁之郟邑设县。

其二，据《春秋》文公七年：“三月甲戌，取须句，遂城郟。”杜预注：“郟，鲁邑，卞县南有郟城。”汉于此地置郟乡县，故址在今山东泗水县东南^⑩，即鲁国都城曲阜以东百里左右。战国早期，位于此郟城以南、以东的邾、倪(小邾)、滕、薛、费诸小国均未灭，而鲁、宋仍有一定的实力，楚国不可能跨越宋、薛、滕、邾诸国取得鲁都近旁之郟邑而置县。我们认为，郟公子春之“郟”不是鲁之郟邑，而是符离之塞所在的楚郟县，两汉之“梧”县，梧、豉均从“吾”得声，郟公子春，简250又作“吾公子春”亦可为证。

秦汉之符离、梧县一带，位于淮河中游以北、淮泗之间，西周时期当属东夷集团范围，秦时期为楚、吴、宋、齐诸强争夺的中间地带，战国初年越灭吴后，楚则趁机沿淮东进，于惠王四十二年(公元前447年)灭蔡，占领了淮河中游下蔡(今安徽凤台)以西的广大土地；接

着又“东侵，广地至泗上”，并于楚惠王四十四年灭杞，楚简王元年（公元前437年）“北伐灭莒”，势力扩展到今山东东南及沂、沐水流域^①。则位于淮河中游以北的今安徽濉溪、宿县一带，当于其间被纳入楚的势力范围，楚人于此设置郟（𡗗）县和符离之塞，以加强对东土的管理和防御是十分可能的。

傅 阳

简 26 八月壬申之日， 阳大正邓生 受期，八月癸巳之日不将 阳邑大夫以廷，升门又败；简 193 辛巳， 邑人秀鬲、栾□

这是有关 阳臣民纠纷案的两条记载，“ 邑”当是 阳邑之简称，其地望应在淮北泗沂地区，即春秋之 阳国，汉晋傅阳县所在，故址在今山东枣庄市南、台儿庄西北一带^②。

按 、傅均从“甫”得声，古音同义通，可以互用。又傅、 古音相近，常互为用，《左传》之 阳，《谷梁传》作“傅阳”，汉晋时于其他置傅阳县，即为明证。

有关古 阳国的历史地理，我们曾结合文献记载和铜器铭文作过综合分析，其为古祝融八姓之一的 姁姓宗支所立，西周时当在今陕西朝邑县西北的“辅氏城”，西周灭亡后东迁淮北泗沂地区。据《左传》记载，鲁襄公十年（公元前563年）， 阳为晋荀偃、士 所率的诸侯之师所伐灭，并将其部分族嗣迁于晋境。然从出土文物和包山、望山楚简的有关记载来看，战国早中期 阳国似仍存在，我们推测当是晋灭 阳之后，又为楚人所复立的缘故，只是将其地域由原来的泗沂之间西迁到故蔡国境内，即文献所载的故上蔡之 亭、 乡一带^③。

晋及诸侯之师灭 阳之后，其故地的归属情况，记载不明，从当时的形势分析，当为齐鲁所据有，其地入楚当在公元前447年楚灭蔡取州来之后，“东侵，广地至泗上”至前431年“北伐灭莒”期间。简文称“傅阳”，与《谷梁传》及汉晋记载相一致，由此可见，傅阳乃 阳国之正称，“ 阳”是《左传》所用的同音假借字，在这一问题上，《谷梁传》的记载更近于史实。

注 释：

- ① 参阅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版。
- ② 参阅《吕氏春秋·察微》（卷16）“卑梁公”句下汉高诱注、《左传》庄公三十年杜预注。
- ③ 参阅《大明一统志》卷26，开封府古迹“召陵城”条；《读史方輿纪要》卷47，许州鄆城县“召陵城”条；《大清一统志》卷218，许州古迹“召陵故城”条。华按：《大明一统志》和《读史方輿纪要》说召陵城在鄆城“县东45里”，而《大清一统志》说在“县东35里”。据考古调查，在今鄆城县东30余里的召陵乡召陵村有一座春秋至两汉古城遗址，当即古召陵之所在，其道里与《大清一统志》所载一致。
- ④ 参阅《元和郡县志》卷8，河南道郑州新郑县“陞山”条；《读史方輿纪要》卷47，河南开封府新郑县“陞山”条。
- ⑤ 参阅《元和郡县志》卷9，河南道蔡州“鄆城县”条；《太平寰宇记》卷7，河南道许州“鄆城县”条。
- ⑥ 详见拙著：《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下编第四章第二节。
- ⑦ 参阅上揭拙著上编第三章第七节：东蓼地望决疑。
- ⑧ 参阅《楚策一》：“江乙说于安陵君”和“荆宣王问群臣曰”章。

- ⑨ 参阅《大清一统志》卷 194, 归德府古迹“武平故城”条。
- ⑩ 参阅《元和郡县志》卷 7, 亳州“鹿邑县”;《太平寰宇记》卷 12, 亳州“鹿邑县”和《大清一统志》卷 194, 归德府古迹“苦县故城”、“鹿邑故城”诸条。
- ⑪ 参阅何浩、刘彬徽著《包山楚简“封君”释地》, 载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年版)之附录二五。
- ⑫ 见拙作《息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分析》, 载《江汉考古》1992年第 2期。
- ⑬ 参阅《魏书·地形志》(卷 106中), 东豫州“长陵郡”栏。
- ⑭ 参阅郭沫若著《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 4期。
- ⑮ 参阅《读史方輿纪要》卷 50, 汝宁府新蔡县“鲟阳城”条。
- ⑯ 参阅《大清一统志》卷 216, 汝宁府古迹“鲟阳故城”条。
- ⑰ 参阅《水经注疏·汝水》(卷 21),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年版。
- ⑱ 参阅《读史方輿纪要》卷 50, 汝宁府新蔡县“繁阳亭”条;《大清一统志》卷 216, 汝宁府古迹“繁阳亭”条。
- ⑲ 参《战国策释地》(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卷上,《秦策》“南有符离之塞”条。
- ⑳ 参阅《大明一统志》卷 7, 凤阳府古迹“废符离县”条;《读史方輿纪要》卷 21, 江南 3, 宿州“符离废县”条。
- ㉑ 参阅《大清一统志》卷 126, 凤阳府古迹“符离故城”条。
- ㉒ 参阅《元和郡县志》卷 9, “宿州”条;《太平寰宇记》卷 17, “宿州”叙论;《大清一统志》卷 125, 凤阳府建置沿革“宿州”条。
- ㉓ 参阅《史记·曹相国世家》“还定竹邑”句下正义引《括地志》云;《太平寰宇记》卷 17, 宿州“符离县”条;《旧唐书·地理志》(卷 38)河南道宿州“符离”县条。
- ㉔ 参阅《水经注疏·睢水》(卷 24);《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2册 9-10 “(秦)山东南部诸郡”; 19-20 西汉“豫州刺史部”诸幅。
- ㉕ 参阅《读史方輿纪要》卷 21, 宿州“相山”条附“离山”条;《大清一统志》卷 125, 凤阳府山川“离山”条。
- ㉖ 见《包山楚简》注之 364
- ㉗ 参阅《史记·鲁周公世家》(卷 33);何浩著《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 1989年版)下编: 战国时期楚灭国考述八“鲁国”。
- ㉘ 参阅《大清一统志》卷 166, 兖州府古迹“鄆乡故城”条。
- ㉙ 参阅《史记·楚世家》;另见上揭拙著下编第四章第一节: 战国早期楚国北疆态势。
- ㉚ 据《读史方輿纪要》卷 32, 山东兖州府峰县“阳城”条: “县南五十里, 春秋时小国”, 清峰县即今枣庄市南之峰城, 位于峰城南五十里之 阳城当不出今台儿庄西北至韩庄东北一带。另参《大清一统志》卷 165, 山东兖州府古迹“阳城”条。
- ㉛ 参见拙作《郟国历史地理探疑》, 《华夏考古》1991年第 3期。

(责任编辑 吴友法)